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行政署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O001</a>	0013	何秀蘭	142 94 177	效率促進組 政府檔案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支援服務
<a href="#">CSO002</a>	0268	陳國強	142	效率促進組
<a href="#">CSO003</a>	0270	陳國強	142	效率促進組
<a href="#">CSO004</a>	0548	陳婉嫻	142	效率促進組
<a href="#">CSO005</a>	0792	鄧兆棠	142	效率促進組
<a href="#">CSO006</a>	0793	鄧兆棠	142	效率促進組
<a href="#">CSO007</a>	0837	吳靄儀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CSO008</a>	0838	吳靄儀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CSO009</a>	1074	何秀蘭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CSO010</a>	1137	何秀蘭	142	效率促進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a href="#">CSO011</a>	1379	何秀蘭	142	禮賓處
<a href="#">CSO012</a>	0034	涂謹申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13</a>	0579	余若薇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14</a>	0580	余若薇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15</a>	0581	余若薇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16</a>	0591	余若薇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17</a>	0601	余若薇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a href="#">CSO018</a>	0832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19</a>	0833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0</a>	0834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1</a>	0835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2</a>	0836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3</a>	1126	劉漢銓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4</a>	1127	劉漢銓	94	訴訟服務
<a href="#">CSO025</a>	1364	葉國謙	9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a href="#">CSO026</a>	1366	葉國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1

問題編號

0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94 – 法律援助署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 分目 526 - 法律援助服務局  
機構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  
(2) 政府檔案處 ) ( 總目 142 )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

(3) 支援服務 ) ( 總目 94 )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 總目 142 及總目 177 分目 526 )

法律援助署署長 ( 總目 94 )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貴局／署以及轄下有關部門／辦事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就 2001-02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 (如有)

(2) 在 2002-0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當局為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有關財政撥款的詳情如下：

(1) 2001-02 年度

顧問名稱 (如有)	研究內容	2001-02 年度 預算顧問 費用 (百萬元)	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工作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工作 (如有)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Mr John McDonald	有關電子檔案管理的顧問服務	0.115	進行中	已發出一份有關如何管理電子郵件檔案的指引
香港政策研究所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0.640	已完成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1.655	進行中	—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有關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2.550	進行中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和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1.100	進行中	—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商界在推動香港第三部門發展中的角色	0.140	已完成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經濟影響研究	0.259	進行中	—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住戶統計調查的顧問服務	0.900	進行中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為香港電台設計、興建和經營新的總部及錄播室綜合大樓的研究	2.704	已完成	政府將決定會否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還是沿用固有的方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探討在哪些範疇採用一站式服務方式方便營商及協助中小型企業的研究	0.329	已完成	政府現正擬定建議，採用一站式服務，簽發商業牌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探討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重建沙田濾水廠是否可行的研究	0.315	已完成	政府現正重新考慮重建沙田濾水廠的緩急次序和時間表。一俟當局就重建計劃定出推行時間後，便會參考這項研究的結果。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才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檢討“顧客意見蒐集”機制及推行新措施，以培養部門的“顧客服務”及“內部溝通”文化	0.195	進行中	—

此外，我們也委聘外界專家就跨局政策事宜進行其他多項小規模研究。這些研究會在 2001-02 年度內完成。

(2) 2002-03 年度

顧問名稱 (如有)	研究內容	2002-03 年度預算顧問費用 (百萬元)	顧問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工作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Hay Group Limited	有關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顧問研究	2.083	進行中
Mr John McDonald	有關電子檔案管理的顧問服務(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0.338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1.467	進行中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有關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1.530	進行中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日本和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0.975	進行中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經濟影響研究（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1.036	進行中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住戶統計調查的顧問服務( 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	0.395	進行中
暫時不詳	有關更新基準數據以作持續發展評估用途的研究	2.878	籌劃中
暫時不詳	進行有關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	2.300	籌劃中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才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檢討“顧客意見蒐集”機制及推行新措施，以培養部門的“顧客服務”及“內部溝通”文化（延續(1)所列的顧問研究）	0.065	進行中
總目 177 分目 526 - 法律援助服務局			
暫時不詳	對法律援助的一般調查和研究	0.241	籌劃中

此外，我們已在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142 中預留 12,149,000 元的撥款，以進行多項有關跨局政策事宜和把公營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事宜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細節尚在籌劃中。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02

問題編號

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因應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要嚴格控制政府開支，政府各部門及資助機構在來年度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須節省共20億元，其中可會大增外判工作或僱用服務？若會，請列出增加外判的部門和服務內容，以及每項所節省的開支。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和生產力，同時確保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為此，效率促進組一直致力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私營機構的參與包括外判工作和僱用服務。過去一年，效率促進組印製了一份有關外判工作的實務指引，供各部門使用，並為高層和中層管理人員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此外，管理參議署又設立外判工作詢問台，協助各部門。

個別管制人員負責轄下的經費開支，最終決定究竟由內部抑或通過外判提供服務。我們並無來年計劃外判範疇或預期節省款額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3

問題編號

0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各部門在減省工序、精簡架構和人手的工作上，預計節省多少開支？減省工序的準則為何？精簡架構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當局把 2000-01 至 2002-03 年度 3 年期內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定為 5%。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個別管制人員須定出要從其所獲撥款中省下的款額。我們預期可按原定計劃，完全達到節省 5% 的目標。此外，我們定下目標，務求在 2002-03 年度 3 月底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減至 181 000 人。

精簡並重整行政程序是提升效率的主要重點；我們會減少重複重疊的工序，盡量減省煩瑣官僚的手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部門會因應市民對服務的需求、推行服務外判計劃及應用科技的情況，定期檢討部門人手編制，有需要時會重行調配人手。若需作出一些較長遠和更徹底的改變時，或會研究透過不同方法重整架構，例如成立營運基金。

效率促進組透過管理參議署執行工作，協助部門不斷檢討政府服務，確保各項服務物有所值。工作範疇包括檢討部門的管理和運作、推行工序重整計劃、協助推動政府服務電子化的工作、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等等。各項工作的目的，都是為了提高生產力、提升效率。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04

問題編號

0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部門在 2002-03 年度預備提出公司化、私有化的建議及進度為何？預計可為政府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地鐵有限公司會在 2002-03 年度第二度招股。

當局定期研究把政府部門公司化是否可行，例如有關地政總署的測繪處公司化計劃仍在研究中。不過，現階段未有定案。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5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效率促進組於 2001-02 年度的核准撥款為 5,620 萬元，而最終的修訂預算為 3,550 萬元(-36.8%)，請問出現重大修訂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撥款減少 2,070 萬元(36.8%)，主要是由於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職員費用低於預算所致；成本減少 1,410 萬元，佔減幅的 68%。餘下的減幅，其中 300 萬元(15%)因特別工作計劃而開設短期職位薪金開支減少以及職位懸空而引致；另外的 360 萬元(17%)則由於調整基本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而引致。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6

問題編號

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該組進行了多少項顧問研究？當中又有多少項建議獲得落實，以及所涉及的顧問開支為何？多少項建議被擱置，以及所涉及的顧問開支為何？

(b) 2002-03 年度該組將開展什麼顧問研究？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a) 在總目 142 下，效率促進組在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進行了下列顧問研究，現將政府根據研究建議而採取的行動臚列如下：

年度	顧問研究	顧問費 (百萬元)	政府的跟進行動
2000-01	為水務署就提高效率計劃及改革方案而進行的顧問服務	4.340	水務署已制訂及著手推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大型計劃，有關措施超過 100 項。目標是到 2003 年年底或之前能節省 10% 的開支，即每年 3 億元。  至於該署的組織改革，當局在考慮財務、經濟、管理及其他因素後，決定暫時不推行任何重大改革，以便該署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下，推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的措施。當局會在 2004 年進行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2001-02	研究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為香港電台設計及興建一幢新的總部及錄播室綜合大樓，並負責其營運	2.704	研究剛完成。政府將決定會否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或是沿用固有的方式。
	研究在哪些範疇採用一站式服務方式，方便營商及協助中小型企業	0.329	研究已完成。政府現正擬訂建議，就商業發牌推行一站式服務。
	研究可否採用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	0.315	研究剛完成。政府現正重新考慮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一俟當局就重建計劃定出推行時間後，便會參考這項研究的結果。

(b) 在總目 142 下，我們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已預留 400 萬元予效率促進組進行有關公共服務轉移的顧問研究。由於我們尚未定出工作的優先次序，故此仍未分配資源予具體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8

問題編號

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署表示在 2002 至 03 年度的重點工作，是推行措施把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政府及社會，包括實施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及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鑑於提高市民對法治和本身法律權利的認識，亦為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當局可否告知，預留多少撥款推行有關持續發展的工作，其中是否包括推動市民提高對法律權利的認識？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內已預留 2,390 萬元撥款，用以推行多項有關推動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實施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主要的新建議均符合持續發展原則；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持續發展組提供全面秘書處支援等等。在這筆撥款中，240 萬元已指定用於向社會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工作包括設立一個新網頁、舉行巡迴展覽、印製資料小冊子等。我們的目標是普遍提高市民對這個新概念的認識。至於把持續發展原則推廣至特定的施政方針或計劃方面，我們會鼓勵和協助負責的決策局或部門，確保把持續發展原則妥善融入有關的工作範疇內，同時提高市民對施政方針的認識和鼓勵市民參與。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9

問題編號

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落實持續發展的原則？請提供有關的詳情、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每份提交予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包括政策小組）及行政會議的文件，必須依據負責的決策局或部門進行的全面持續發展評估，闡述有關建議對持續發展的影響。當局訂立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是為了確保所有重要建議在早期策劃及決策過程中，都考慮到重要的持續發展因素。除了負責確保政府內部有效實施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持續發展組的人手編制所需撥款外，當局已在 2002-03 年度預留 360 萬元，用以聘請合約人員以及僱用服務更新持續發展評估電腦程式的大量基準數據。

建立共識和加強市民的參與，是成功把持續發展原則融入社會的關鍵因素。為此，我們會成立一個諮詢性質的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可持續發展事宜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協助加深市民對這個理念的了解。持續發展組會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提供有關服務。此外，該組正着手籌辦多項措施，以推廣持續發展理念和鼓勵市民的參與，這些措施包括設立網頁以交換資訊和意見、為學校和社區團體印製資料小冊子，以及安排在各區舉辦一連串巡迴展覽。除了持續發展組的人手編制所需撥款外，當局已在 2002-03 年度預留 240 萬元，以進行上述社區推廣計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0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請提供分目 108 的詳情。  
(b) 請提供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每項研究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及負責的部門。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在 2002-03 年度，分目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的 1,390 萬元撥款，是用以支付中央政策組六位非公務員職位人員的酬金。在 2002-03 年度，預留給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三名全職顧問及兩名研究主任的撥款分別為 300 萬元、840 萬元(包括 160 萬元約滿酬金)及 250 萬元。

(b) 在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中，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 1,060 萬元及 400 萬元撥款，是預留給中央政策組及效率促進組，分別進行多項跨局政策事宜及與公共服務轉移有關的研究。其中 240 萬元撥款是支付以下三個中央政策組在 2001-02 年度展開，並在 2002-03 年度繼續進行的研究的有關費用：

(i) 有關日本和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ii) 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社會經濟影響研究；以及

(iii)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住戶統計調查的顧問服務。

中央政策組或效率促進組進行的其他研究的詳情仍在擬訂中。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1

問題編號

1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4)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方面，當局可告知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曾與中聯辦進行多少次的會面？就每次會面討論的議題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是根據《基本法》設立的機構，負責管理與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行政署與屬下禮賓處根據綱領(4)的職責，就處理與駐港外國領事團有關的日常事務，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與行政署並無直接或定期業務接觸。雖然禮賓處遇有需要時，會與中聯辦就某些內地貴賓的訪港接待安排進行聯繫，但有關事務均透過電話或傳真處理，無須正式會面商議。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2

問題編號

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第 10 段，現行有關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在 3 個月內，85%的申請能完成審批程序為目標，這個服務表現準則如何釐定的，如果要將審批時間縮短在兩個月內完成，要用多少錢，請詳細列出數字，以作比較。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法援署是根據過去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並經考慮審批的程序及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釐定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85%申請的目標。其中，審批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如向銀行索取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專家徵詢意見，以便向申請人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如需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實際的審批時間便要視乎第三者提供所需資料要花的時間而定，故審批時間不一定能夠透過增撥資源而得以縮短。

法援署現正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一俟該系統在 2002 年 10 月全面實施後，審批法援申請的所需時間大致上會縮減兩星期。法援署會在該系統全面實施後檢討審批申請的時間指標，並繼續研究縮短審批時間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3

問題編號

0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署人手編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就 2002-03 年度計劃刪減的一個首長級職位，該職位的工作範圍為何？刪減職位的原因為何？
- (2) 在綱領(1)「審批法援服務申請」，當局計劃在 2002-03 年度刪減 4 個職位，會否影響審批法援申請的工作？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 答覆： (1)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設一個為期 15 個月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在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核心推行期間，即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擔任計劃總監，負責監察該項計劃的推行情況。計劃總監的主要職責為督導並監察計劃的進度，管控開支，以及確保新系統能符合部門的需要，依時完成，且不會超出預算。由於上述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可望最遲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推行，故這編外職位屆時便會刪除。
- (2) 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及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後，透過簡化工作流程及辦公室自動化，法援署在 2002-03 年度，可在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刪減 4 個職位。上述職位刪減後，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工作將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14

問題編號

0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預計在 2002 年要處理多少宗涉及清盤破產的法援申請，與對上一年比較增減為何？
- (2)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或實施新措施，以應付涉及清盤破產的申請及訴訟？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本署預計在 2002 年要處理約 1 320 宗涉及清盤破產的法援申請，與 2001 年的 1 248 宗申請比較，增幅約為 5.8%。

- (2) 法援署自去年開始重整訴訟科（包括清盤破產小組）的架構，使人手資源調配更具靈活性。本署會密切留意清盤破產小組的工作量。如有需要，本署會迅速作出適當及有效的安排，處理清盤破產的申請及訴訟。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沒有計劃增加外判個案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有何具體措施及資源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法援署現時未有計劃增加現行外判約 7 成個案的比例。法援署是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而訂出現行的外判個案比例，當中包括：署內訴訟科的處理個案經驗和可容納的工作量，員工的專業發展需要，以及確保署內人員具有專門知識監察外判個案。上述外判個案的比例是經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的。

- (2) 為加強監察外判法援案件，在無須動用額外資源下，法援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廣泛使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 – 法援署會在證書上訂明工作的範圍，而證書範圍會否擴大則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法律理據及所涉訟費而定，以確保繼續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是具充分理由的；
  - (b) 訟費額 – 如案件的訟費已達到既定金額或水平，外委律師便須向法援署報告，以確保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開支合理；
  - (c) 法援署已向外委律師發出經修訂的指引，和向大律師發出新的指引，以確保他們遵照有關的法定條文及有關法律專業團體發出的指引或守則處理法援個案；
  - (d) 法援署亦已向署內律師發出內部指引，以加強監察外判案件；

- (e) 法援署正推行有關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在 2002 年 10 月全面推行這項計劃後，法援署便能透過個案管理系統及個案會計系統，更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及訟費開支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樹鏌 \_\_\_\_\_  
職銜： \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6

問題編號

0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輔助服務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預計在 2002 年接獲多少宗申請，以及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與對上一年比較增減多少？
- (2) 預計在 2002 年該計劃有多少盈餘？
- (3) 會否研究擴大該計劃的受助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 答覆：
- (1) 本署預計在 2002 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約 220 宗，與去年接獲的同類申請相若。由於須就每宗申請的理據作個別審核，故實難以預計申請的成功率，但根據過往經驗，成功率約為 75%。
  - (2) 根據過去 5 個月內所錄得的實際數字，預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 2001 - 02 年度（該計劃的會計年度為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的盈餘約為 860 萬元。自 2000 年 7 月起，獲勝訴的訴訟人根據這項計劃所須支付的分擔費比率由 15% 減至 12%，所以上述預算數字並未能全面反映這項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在 345 宗於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底完結的個案中，12% 的新比率只適用於其中 13 宗，因此在現階段，本署並無足夠數據評估上述新比率對輔助計劃經費的全面影響。
  - (3) 由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是自給自足，為免影響該計劃財政的穩定性，並鑑於調低分擔費比率對計劃的全面影響仍有待評估，本署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擴大該計劃的受助範圍。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7

問題編號

0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就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上訴要求減刑的申請，當局的目標是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批 85% 的申請。鑒於當局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表現已超出這項目標而達至 97%，為何不將 2002 年的目標提高至 97%？
- (b) 有關上訴推翻判罪的申請，當局的目標是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85% 的申請。鑒於當局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表現已超出這項目標，分別達至 94% 及 95%，為何不將 2002 年的目標提高至 94%？
- (c) 就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工作，當局的目標是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85% 的申請。鑒於當局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表現已經超出這項目標，分別達至 93% 及 92%，為何不將 2002 年的目標提高至 92%？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及(b) 根據本署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審批案件是否能達到 85% 及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的指標，端賴期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第三者是否能在審批期間內提供所需資料，例如等候法院提供上訴謄本，向銀行索取資料，以及向律師/專家徵詢專業意見。審批刑事法援申請的指標剛於本年一月由 80% 提升到 85%。由於本署預計在 2002 年刑事法援申請的數目會繼續有所增長，而本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於今年十月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審批時間大致上可縮減兩星期，故本署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再修訂 85% 的指標。不過，本署將會在計劃實施後，檢討審批時間的指標，以及繼續研究縮短審批時間的方法。

- (c)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工作與上述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審批工作大致相同。有關指標於去年一月由 80% 提升至 85%。由於本署預計在 2002 年民事法援申請的數目會繼續有所增長，而本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於今年十月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審批時間大致上可縮減兩星期，故本署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再修訂 85% 的指標。不過，本署將會在計劃實施後，檢討審批時間的指標，以及繼續研究縮短審批時間的方法。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鋈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8

問題編號

0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個人薪酬的開支預算為 2.25 億元，佔總開支預算近三成。當局可否詳細告知，該署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任的人數如何？其中有多少位員工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署內不同職級的薪酬開支如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援署的人手編制、實際聘任人數及員工薪酬的開支預算，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詳情如下：

職系	預算的人手編制	預算的實際聘任人數	預算的薪酬開支 (包括津貼)
法律援助律師 <sup>(1)</sup>	76	76	8,100 萬元
律政書記	177	175	6,900 萬元
其他 <sup>(2)</sup>	322	320	7,500 萬元
<b>總數：</b>	<b>575</b>	<b>571<sup>(3)</sup></b>	<b>22,500 萬元</b>

附註： (1) 所有法律援助律師均具有法律專業資格。

(2) 主要包括行政支援、文書及秘書人員。

(3) 由於員工自然流失，預算將有 4 個職位空缺。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9

問題編號

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此外，現時法援署會派署內律師處理民事訴訟中涉及人身傷害、婚姻和清盤破產的案件；以及部分刑事訴訟案件，請問共有多少位律師處理有關的案件所涉的開支若干？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組別的律師數目及其開支如下：

組別	律師數目	2002-03 年度 預計薪酬開支 (百萬元)
人身傷害訴訟	13	11
婚姻訴訟	7	5
清盤破產訴訟*	3	2
刑事組**	9	8

\* 清盤破產小組內的法律援助律師的職責包括審批有關法援申請及將案件轉介至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處理。

\*\* 刑事組內的法律援助律師的職責包括審批刑事法援申請及監察外判案件。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0

問題編號

0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將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是否需要調派人手加強監察工作？署方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援署正推行部門本身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在 2002 年 10 月全面推行個案管理系統及個案會計系統時，將更能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及訟費開支的情況。因此，本署無需調派人手以推行加強監察工作。本署在監察外判個案的開支包含在綱領(2)的預算撥款內；是項綱領涵蓋薪金、部門開支，以及署內律師辦理的訴訟和外判個案的法援經費。

簽署：

姓名：

陳樹鋈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1

問題編號

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署長對 2002 至 03 年度在訴訟服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6.731 億元，只比 2001 至 0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輕微增加百分之一點八。不過，2001 至 02 年度的修訂預算 6.609 億元，卻比 2000 至 01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百分之十點三。請問法援署署長是在基於甚麼理由預計在 2002 至 03 年度的訴訟服務開支，只會輕微上升百分之一點八？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綱領(2)在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包括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該綱領在 2002-03 年度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運作開支和刪減 2 個職位所節省的款項，以及隨着實施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而刪減 6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2

問題編號

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就有關居港權的訴訟，法援署分別於 2000 至 01 年及 2001 至 02 年收到的法援求助個案有多少宗？而法援署在這些求助個案中，又批出多少宗予以提供法律援助，共涉及多少撥款？迄今是否仍收到新的求助個案？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援署於 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分別收到 879 宗及 2 宗居港權訴訟申請。在這些申請中，法援署批出 14 張法援證書。法援署在這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居權訴訟的開支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約佔有關財政年度獲批的法律援助經費撥款的 1.4% 及 0.8%。本署至今並未收到有關居權訴訟新的法援申請。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3

問題編號

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落實提高法援署訴訟科工作效率的措施。該等措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提升訴訟科的工作效率？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本署會落實下列措施，藉以提升訴訟科的工作效率：

- (a) 在訴訟科各組別內成立小組，並委任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出任組長，以加強督導各小組的工作；
- (b) 將人手資源重新使各組別更有效運作；
- (c) 為各小組組長訂定新的核心職責，包括協助組長更有效管理各小組；
- (d) 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
- (e) 透過新的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加強個案管理。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4

問題編號

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法援署在過去兩年及 02-03 年度，在外判個案方面的開支為何？法援署會推行什麼措施以加強監察有關工作？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1) 有關外判個案的開支見下表：

年度	2000-01 年度 實際開支	2001-02 年度 修訂預算	2002-03 年度 預算開支
外判個案的法援 開支	4.17 億元	4.5 億元	4.8 億元

(2) 為加強監察外判法援案件，在無須動用額外資源下，法援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廣泛使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 – 法援署會在證書上訂明工作的範圍，而證書範圍會否擴大則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法律理據及所涉訟費而定，以確保繼續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是具充分理由的；
- (b) 訟費額 – 如案件的訟費已達到指定數額或水平，外委律師便須向法援署報告，以確保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開支合理；
- (c) 法援署已向外委律師發出經修訂的指引，和向大律師發出新的指引，以確保他們遵照有關的法定條文及有關法律專業團體發出的指引或守則處理法援個案；
- (d) 法援署亦已向署內律師發出內部指引，以加強監察外判案件；

- (e) 法援署正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在 2002 年 10 月全面推行這項計劃後，法援署便能透過個案管理系統及個案會計系統，更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及訟費開支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5

問題編號

1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請回答在此綱領下的下述問題：

- a) 01 至 02 年的修訂撥款比 00 至 01 年實際撥款增加 25.7%，較 01 至 02 核准撥款增幅的 12.9% 高出一倍，當局可否解釋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預計終審庭有關談雅然個案的居港權判決，將影響涉及領養的個案的數目有多少，從而估計其對此綱領 02-03 年預算撥款的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40 萬元，較核准預算 350 萬元增加 90 萬元(增幅為 25.7%)，主要由於本署將 2 名職員調配到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以處理日趨複雜的個案，致令全年的薪金開支有所增加。
  - b) 由於終審法院已判談雅然個案(屬領養類別的居留權個案)敗訴，本署估計來年不會有就這類別個案提出的新法援申請及訴訟。本署並無記錄這個類別受該判決影響的個案數目。此類居留權個案對 2002-03 年預算撥款並無影響。

簽署：

姓名：

陳樹鏌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請回答有關綱領(1)的問題如下：

- (a) 2000 年及 01 年有關處理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的實際表現，都超越當局設定的目標，顯示當局有能力提升服務表現，當局為何刻意調低 2002 年的計劃指標，使之仍沿用舊有目標？
- (b) 當局有否預計終審法院於 2002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最終裁決，對有關居港權個案申請的影響有多大，從而估計其對此綱領 02 至 03 年預算撥款的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根據本署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審批案件是否能達到 85% 及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的指標，端賴期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第三者是否能在審批期間內提供所需資料，例如等候法院提供上訴謄本，向銀行索取資料，以及向律師/專家徵詢專業意見。審批刑事法援申請的指標剛於本年一月由 80% 提升到 85%。由於本署預計在 2002 年刑事法援申請的數目會繼續有所增長，而本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於今年十月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審批時間大致上可縮減兩星期，故本署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再修訂 85% 的指標。不過，本署將會在計劃實施後，檢討審批時間的指標，以及繼續研究縮短審批時間的方法。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批工作與上述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審批工作大致相同。有關指標於去年一月由 80% 提升至 85%。由於本署預計在 2002 年民事法援申請的數目會繼續有所增長，而本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於今年十月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審批時間大致上可縮減兩星期，故本署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再修訂 85% 的指標。不過，本署將會在計劃實施後，檢討審批時間的指標，以及繼續研究縮短審批時間的方法。

- (b) 由於吳小彤案與訟雙方的代表律師，正按終審法院的指示一同進行磋商，以便向法庭提交草擬的命令，藉以處置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頒布的最終判決所涵蓋的上訴個案，故本署在現階段實難以估計該判決對有關居港權個案申請的影響。根據過去數年有關居權個案的實際開支，平均數額只佔每年經核准法援經費總額的 1% 左右，因此本署估計有關居權案申請，對 2002-03 年預算撥款，無甚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樹鋌 \_\_\_\_\_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_\_\_\_\_  
日期： 21.3.2002 \_\_\_\_\_